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68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林宥芸（原名：林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

01 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
02 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
03 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
04 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
05 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
06 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
07 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
08 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
09 則定管轄法院。

10 二、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
11 定，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爰向本院起訴請求給付簽帳
12 卡消費款等語。惟被告已於民國114年9月2日即以民事移轉
13 管轄聲請狀表示：其現住於臺中市現住地址，如需親赴臺北
14 開庭多所不便，對被告顯失公平，聲請本院移送至住所地之
15 地方法院等情，可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
16 圍，則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自以在住所所在地之臺
17 灣臺中地方法院應訴最稱便利。徵以被告雖設籍彰化縣，亦
18 非本院轄區，但業陳明其現住所為臺中市，自無從僅以其戶
19 籍設籍地認作住所，附此說明。故綜合考量勞力、時間及費
20 用等程序利益，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
21 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
22 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被告現
23 住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
24 於該管轄法院，並裁定如主文。

25 三、又本院原訂114年9月10日上午9時47分言詞辯論期日，應予
26 取消，附此說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01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黃子芸